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金盛隆置地有限公司(「賣方」)與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賣方出售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佘山鎮26街坊13/9丘的養生度假區而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認為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裘東方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1樓2101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3. 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代表代其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委任表格於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將告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則作別論。
7. 股東交回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8.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時間生效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oillhealthcar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在大會會場上及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任何時間均必須佩戴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任何一項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欲行使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可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裘東方先生、張生海先生及虞一星女士；(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光球先生及邱斌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強先生、王喆先生及易八賢先生。